

证券代码：002823  
债券代码：128042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公告编号：2020-037

##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吴瑛女士、股东湖南凯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吴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3,389,5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7%），本次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669,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

2、公司股东凯合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1,708,2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本次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356,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中精密”）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吴瑛女士、股东湖南凯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合合伙”）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瑛	93,389,576股	32.27%
凯合合伙	11,708,277股	4.05%

注：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取得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已于2019年11月25日起解

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 减持情况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减持数量：

股东姓名/名称	减持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瑛	不超过4,669,479股	不超过1.61%
凯合合伙	不超过5,356,030股	不超过1.85%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但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已作出的承诺一致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招股说明书》等作出了如下承诺：

1、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吴瑛、凯合合伙承诺：除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 吴瑛承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3) 除上述承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 2、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

### (1) 吴瑛持股意向

本人作为创始股东，将非常慎重持股，确保控制权不发生变化；在法律法規规定的锁定期结束后，除本人存在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股票外，无其他减持意向。

如果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不违背限制条件下，针对本人于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規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第一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第二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后，本人将确保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上述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入将由公司董事会收回。

## （2）凯合合伙持股意向

本企业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骨干的持股平台，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结束后，将根据合伙人意愿及公司股价情况，对所持的公司股票作出相应的减持安排。如果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不违背限制条件下，针对本企业于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伙人每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其他合伙人可全部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入将由公司董事会收回。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拟减持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已作出的承诺一致。

## 三、其他说明

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包含协议转让的情况，如股东将来发生协议转让股份的情况，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拟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拟减持股东之一吴瑛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1、拟减持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